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月111上易1022字第1120008355 號

主旨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簡秀隆、簡日昌、簡素卿、簡素琴、簡淑華、李雅鈴之112年7月18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1年5月18日民事上訴狀、同年9月19日民事上訴理由一狀、同年10月3日民事上訴理由二狀、同年12月1日民事上訴聲明變更及理由三狀、同年12月21日民事上訴聲明變更及理由四狀、同年12月27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4月10日民事上訴理由五狀及民事上訴聲明變更及理由六狀、同年5月3日民事上訴聲明變更及理由七狀、同年5月23日民事陳報二狀繕本各1件、111年11月9日、12月12日及112年5月15日、6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- 二、公示送達簡清水、簡碧雲、簡誌正之112年7月18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5月23日民事陳報二狀繕本1件、112年5月15日及6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吳長泰與簡德雄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簡秀隆、簡日昌、簡素卿、簡素琴、簡淑華、李雅鈴、簡清水、簡碧雲、簡誌正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卓雅婷

